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3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1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选举熊慧女士、李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个人简历详情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逐项选举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3日